

訴 願 人 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01095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反映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室內裝修違規等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1 月 6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，發現系爭建物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，乃拍照採證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5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076662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前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意見陳述書說明略以，系爭建物之使用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系爭建物只有貼壁紙及塑膠地板，沒有變動格局，以為不用申請，將依規定補辦理申請云云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15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0109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○君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所載之受處分人係○君，並非訴願人，而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本府法務局乃以 115 年 4 月 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5608319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文到 20 日內敘明其對原處分所涉法律

上利害關係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；該函於 115 年 4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釋明其與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